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曲远校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下发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困难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“帮扶助困、救急济难”的作用，加大对我院困难教职工的帮扶和服务力度，规范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切实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救助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

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3月7日印发

印35份

附件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困难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）〔2017〕32号、《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、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“帮扶助困、救急济难”的作用，加大对我院困难教职工的帮扶和服务力度，规范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切实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救助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为加强对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的领导，学院成立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董事会代表、学院党政领导、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及工会负责人组成，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院工会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听取教职工帮扶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学院教职工帮扶申请，研究确定帮扶方式，并对帮扶情况进行检查、督导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院工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在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规范帮扶程序，建立完善困难教职工档案，做好教职工困难动态管理，积极有效地组织开展帮扶工作；根据学院帮扶资金安排情况，对各部门、各单位上报的帮扶申请进行初审，报请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章 帮扶对象

第五条 帮扶的主要对象为学院困难教职工（在职）。具体类别如下：

（一）大病致困。因本人或家庭成员（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患重大疾病，自身负担的医疗费用高，教职工本人无力承受，导致突发性生活困难的职工。

（二）意外灾害致困。因各类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。

（三）其它情形致困。

第四章 困难补助标准

第六条 对于因本人或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患重大疾病（癌症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），自身负担的医疗费用高，教职工本人无力承受，导致突发性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及家庭，经教职工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核实申报，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给予救助。

（一）大病医疗资助。住院费用（扣除医保报销部分）在1万（含1万元）—5万元之间，一次性给予慰问金0.1—0.2万元；

在 5 万(含 5 万元)—10 万元之间，一次性给予慰问金 0.3—0.5 万元；在 10 万元(含 10 万元)以上，一次性给予慰问金 0.6—3 万元。如有极其困难的，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。给予的金额由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商定。

(二) 生活困难救助。每户教职工一年享受的生活困难救助金不超过 2000 元，单亲或大病困难的女职工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0%。

第七条 对于有政策援助需求的教职工，学院工会通过市总工会为其提供相关援助。

第八条 同一职工或家庭不得以同一事项和理由重复申请救助。

第五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

第九条 帮扶救助资金的申请及审批程序：

(一) 本人书面申请。由困难教职工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书要写明家庭人员状况、收入状况、困难具体原因、困难程度等必备内容。

(二) 填写申请表。申请人要如实填写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教职工救助申请表》。遭受各类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和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相关部门（县级及以上医院、村、镇、民政部门）出具的证明，并将《曲阜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教职工救助申请表》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工会。

(三) 学院工会收到困难教职工的申请后，报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(四) 经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，并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学院工会具体落实救助工作。

第六章 帮扶资金来源和管理

第十条 帮扶资金的来源为：学院拨款和社会捐助。

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发放时，原则上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办理领款手续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，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。

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帮扶困难教职工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教职工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教职工救助申请表

救助类型: A 意外灾害 B 大病救助 C 助学救助 时间: 编号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在部门			职务/职称		身份证号		
工作状况			家庭人口		月人均收入		
居住地址					联系电话		
配偶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	工作单位		
救助理由	(可添加附件)						
部门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工会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领导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处理结果	救助情况: 经办人: 审批人: 领取人:						